蓟州区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阶段

实施方案

根据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《天津市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实施方案》（津政办规〔2020〕24号）和市医保局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《关于启动长期护理保险失能评定申请有关工作的通知》精神，为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，解决重度失能人员长期护理保障问题，进一步健全更加公平更可持续的社会保障体系，培育和规范养老服务市场，切实做好我区试点阶段失能评定申请工作，结合我区实际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工作目标

认真贯彻全市关于实施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系列文件精神，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，通过试点运行，形成长期护理保险制度筹资运行、待遇保障、服务供给、基金管理等基本框架，推动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持续平稳运行，建立多层次长期护理保障制度。

二、组织形式

成立由区医保局主要负责同志任组长，区医保局、区民政局、区卫生健康委、区医保分中心分管负责同志任副组长，各相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工作领导小组，统筹推进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实施工作。区医保局牵头负责失能评定申请的组织实施、宣传引导和政策解释工作；区民政局、区卫健委牵头，分别对养老服务机构和医疗机构进行宣传动员，组织养老服务机构和医疗机构根据自愿原则，在规定时间内向区医保局提出阶段性承接失能评定申请工作；区医保分中心负责经办服务，阶段性申请机构经初步筛查，对建议评定的失能人员应向区医保分中心经办窗口提交规定的材料，逐步扩展线上办理渠道。

三、失能人员评定申请工作时间安排和评定流程

（一）时间安排

试点启动阶段，失能评定申请工作采取分批错峰方式进行。已入住本区养老机构、医疗机构的参保人员。申请时间：2021年2月19日至2021年3月14日。未入住本区养老机构、医疗机构的参保人员。其中，75岁（含）以上，申请时间：2021年3月15日至2021年4月1日；75岁以下的，申请时间：2021年4月1日至2021年4月15日。

未在上述时间段提出申请的，可在规定时间后随时提出申请。其中，在2021年4月16日后提出申请的，具体办法按照《天津市长期护理保险失能评定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有关要求执行。

（二）工作流程

**1.发布申请机构。**自愿承接失能评定申请工作的机构，2021年2月8日前向区医保局提出申请，由区医保局提交市医保局进行核准，2月11日前全市统一向社会公示，作为第一批阶段性申请机构。

**2.提出申请。**参保人员或者委托人向阶段性申请机构提出参加失能评定的申请。阶段性申请机构应充分考虑后期服务承接能力，合理接受参保人员申请，不得向申请人收取任何费用。

**3.初步筛查。**阶段性申请机构按照《日常生活活动能力评定量表》（Barthel指数评定量表）对参保人员失能状态进行初步筛查，提出是否失能评定建议，不得降低初步筛查标准。

**4.提交材料。**建议评定的，阶段性申请机构应按照规定时间和渠道，向区医保分中心服务窗口提交材料。

**5.材料审核。**辖区医保分中心接到阶段性申请机构提交的申请材料后，应现场核对申报人数，并在5个工作日内对材料完整性审核，一次性书面告知材料收讫或补正。

**6.失能评定。**委托经办机构将对参保人员参保状态、诊疗情况进行审核。通过审核的，由长期护理保险失能评定机构，在2021年6月1日前，集中分批错峰完成2021年4月15日前申请人的失能评定工作。参保人员的生效评定结论未达到本市重度失能标准的，6个月后方可再次提出申请。

**7.待遇支付。**经评定符合重度失能标准的参保人员，失能评定结论将统一时间出具，并自2021年6月1日起，发生的符合规定的护理相关费用纳入长期护理保险基金支付。

四、宣传动员

按照全市统一工作部署，结合疫情防控实际，开展多部门、多渠道的长期护理保险专项宣传工作。

（一）媒体宣传。通过电视、广播、融媒体等传播方式加强长期护理保险待遇申请、经办政策宣传。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利用单位微信公众号及时发布相关信息。

（二）实地宣讲。深入群众，做到送长护险政策进企业、进社区、进养老机构、进医疗机构，积极开展政策解读、现场咨询。

（三）专项培训。组织长护险定点护理养老服务机构、医疗机构经办人员开展长期护理保险政策专题培训，努力提升经办服务能力和工作效能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各成员单位要明确责任部门和工作职责，充分认识开展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工作的重要意义，及时对长期护理保险启动工作进行安排推动部署，精心组织、周密实施，确保试点工作稳步推进。

（二）强化协同配合。在长护险试点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，工作中各责任部门要加强信息沟通，实现资源共享，积极配合形成合力，遇到问题共同研究解决。

（三）做好舆情监测。长护险制度是完善社会保障体系的一项重要制度安排，关系广大群众的切身利益，要耐心做好政策引导和解释工作，积极回应社会关切，妥善化解舆情风险。

 2021年1月28日